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6号）同意注册，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1.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2,622,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140,830.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481,969.30元，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	------	------	--------	---------	------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潭支行	201000282047136	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型机建设项目	173,481,969.30	正常使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402251846	年产 50 万件纺机精密零部件配套建设项目	0.00	完成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4241710118	补充流动资金	14,746,491.07	正常使用

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48.20 万元，少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447.91 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以后没有实际投入使用，截至完成销户时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且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亦未与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